

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者，應併同其擬申請使用行為之申請書及有關文件等，檢附「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裝訂成冊，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開挖理由。</p> <p>(二) 計畫開挖河防建造物名稱、位置、樁號、範圍、斷面結構、面積。</p> <p>(三) 臨時河防建造物位置圖、設計書圖及與原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計圖。</p> <p>(四) 河防建造物復建位置圖、設計書圖及與原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計圖。</p> <p>(五) 臨時河防建造物之河川水理分析、臨時及復建河防建造物穩定分析資料。</p> <p>(六) 開挖及復建期程。</p> <p>(七) 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含人員、機具、編組、器材儲置場及搶險通路平面圖、通聯名冊及操作手冊與演練等)。</p> <p>(八) 政府機關於已興</p>	<p>三、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者，應併同其擬申請使用行為之申請書及有關文件等，檢附「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裝訂成冊，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開挖理由。</p> <p>(二) 計畫開挖河防建造物名稱、位置、樁號、範圍、斷面結構、面積。</p> <p>(三) 臨時河防建造物位置圖、設計書圖及與原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計圖。</p> <p>(四) 河防建造物復建位置圖、設計書圖及與原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計圖。</p> <p>(五) 臨時河防建造物之河川水理分析、臨時及復建河防建造物穩定分析資料。</p> <p>(六) 開挖及復建期程。</p> <p>(七) 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含人員、機具、編組、器材儲置場及搶險通路平面圖、通聯名冊及操作手冊與演練等)。</p> <p>(八) 政府機關於已興</p>	<p>一、鑑於開挖河防建造物案件為防汛整備之查核重點項目，且於特定區域進行視訊傳輸(即 CCTV)，並回傳平台，已為目前防災趨勢，為掌握開挖期間之河防安全，爰新增第一項第九款。</p> <p>二、配合第九款新增影像監控設備及其位置圖等資料，要求申請人於施工期間回傳影像資料，爰新增第七項。</p>

建完成之防洪牆，需增設抽、排水或通行閘門時，其新建結構物應為獨立結構物且新舊結構物界面連接要適宜及防水緊密性，並應加附維護、管理及操作計畫書（含平時、颱風時期之管制及檢查頻率、經費籌措、啟閉時機等）。

(九) 影像監控設備及其位置圖等資料。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設計書圖及相關分析資料，應有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其屬第八款者，應包含結構技師之簽證。

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應包括每一開挖處應設置一器材儲置場，且其地點應設於開挖處附近。

使用行為經許可後，始發現有開挖河防建造物之必要者，應就開挖行為另案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八款之申請增設通行閘門者，應經當地縣市政府確認有其必要性並出具相關文件。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者，其縣市政府之確認文件，並應包括興建、維護、操作等費用不足時，將由當地縣市政府負擔之函

建完成之防洪牆，需增設抽、排水或通行閘門時，其新建結構物應為獨立結構物且新舊結構物界面連接要適宜及防水緊密性，並應加附維護、管理及操作計畫書（含平時、颱風時期之管制及檢查頻率、經費籌措、啟閉時機等）。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設計書圖及相關分析資料，應有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其屬第八款者，應包含結構技師之簽證。

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應包括每一開挖處應設置一器材儲置場，且其地點應設於開挖處附近。

使用行為經許可後，始發現有開挖河防建造物之必要者，應就開挖行為另案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八款之申請增設通行閘門者，應經當地縣市政府確認有其必要性並出具相關文件。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者，其縣市政府之確認文件，並應包括興建、維護、操作等費用不足時，將由當地縣市政府負擔之函文。

通行閘門之申請人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時

<p>文。</p> <p>通行閘門之申請人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時限關閉閘門及負責撤離堤外人車，並完成防颱準備工作：</p> <p>(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依當時中央氣象局預測路徑推估七級風暴風半徑與該設施最近距離接觸台灣陸地前六小時通知當地縣市政府或媒體（跑馬燈方式），並於二小時前關閉通行閘門。</p> <p>(二) 位於豪雨以上特報或水庫洩洪之警戒區域內者，其自特報發布後或水庫洩洪到達前四小時內完成。</p> <p><u>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影像監控設備，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完成設置，並自案件施工日起至完工復建查驗合格前，將資料回傳至轄管河川局指定平台中。</u></p>	<p>限關閉閘門及負責撤離堤外人車，並完成防颱準備工作：</p> <p>(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依當時中央氣象局預測路徑推估七級風暴風半徑與該設施最近距離接觸台灣陸地前六小時通知當地縣市政府或媒體（跑馬燈方式），並於二小時前關閉通行閘門。</p> <p>(二) 位於豪雨以上特報或水庫洩洪之警戒區域內者，其自特報發布後或水庫洩洪到達前四小時內完成。</p>	
<p>十四、淡水河系、磺溪河川區域內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案件之審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四、淡水河系、磺溪及<u>林子溪</u>河川區域內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案件之審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林子溪已非跨省市管川，故予以刪除。</p>